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華
被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590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 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3萬7,6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3萬7,10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